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廣東桃苑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聯合體就該物業裝修及改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廣東桃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70,902,702.37元（相當於約港幣86,288,588.78元）。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廣東桃苑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委託人：廣東桃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中標者：由廣東構建（作為牽頭人）、廣東建雅及中譽組成之聯合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構建、廣東建雅及中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聯合體就該物業裝修及改造以及周邊市政設施及綠化工程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醫務室、影像室、康復室、理療室、手術室和設備安裝）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廣東桃苑同意，聯合體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於完成後，該物業將用於醫療康復用途。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EPC協議日期起240個曆日內（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廣東桃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70,902,702.37元（相當於約港幣86,288,588.78元），包括：—

- (i) 設計費人民幣2,615,461.41元（相當於約港幣3,183,016.53元）；
- (ii) 設備採購費人民幣14,162,478.15元（相當於約港幣17,235,735.91元）；及
- (iii) 所報施工費人民幣54,124,762.81元（相當於約港幣65,869,836.34元），該款項將參照根據擬完成實際工程的最終施工計劃計算並經獨立造價諮詢公司審定的價格表進行調整，而有關調整預計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實際金額產生大幅增加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金額透過公開招標釐定，並參考投標封頂價及聯合體提供的折讓、所涉工作範圍以及該項目相關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付款條款

代價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廣東桃苑須按以下方式向聯合體成員支付設計費、設備採購費及施工費：

- (i) 設計費—簽署EPC協議並於廣東桃苑接獲聯合體成員的付款請求後30個曆日內應支付15%，於確認初步設計後應支付20%，於通過施工圖後應支付50%；
- (ii) 設備採購費—於下達設備訂單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30%，於設備接收後30個曆日內應支付40%，於設備安裝及調試後30個曆日內應支付10%；及
- (iii) 施工費—根據對聯合體成員每月完成工程之評估支付該月所完成工程85%。

於EPC協議項下工程的結算程序完成後，廣東桃苑應向聯合體成員支付至97%的設計費、採購費及施工費，餘下3%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即EPC協議項下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24個月）屆滿時支付。

履約擔保

聯合體將安排向廣東桃苑支付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10%的款項作為履約擔保。有關款項將由廣東桃苑於EPC協議項下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7日內發還。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將改造成康復醫院，以推動本集團朝著在南海區構建醫養結合的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體系的發展方向進一步邁進。

經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招標流程中潛在承建商的資質、於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以及投標回應，廣東桃苑認為聯合體能夠為落實EPC協議提供達標的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廣東桃苑

廣東桃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養老綜合服務。

聯合體

廣東構建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承包建築施工及市政設施項目以及各種建築施工工程。廣東構建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權益。

廣東建雅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裝修及提供水電、消防、空調、幕牆、設施及園林設計以及施工工程。廣東建雅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中譽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項目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中譽由于永才先生、王俊勇先生、楊敏波先生及陳蓉女士分別直接擁有37%、28%、18%及17%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聯合體」	指	由廣東構建（作為牽頭人）、廣東建雅及中譽組成之聯合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廣東桃苑與聯合體就該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建雅」	指	廣東建雅室內工程設計施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構建」	指	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桃苑」	指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該物業之裝修及改造
「該物業」	指 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羅村的殘疾人綜合服務業務用房（亦稱為殘聯大樓，為一幢總建築面積為18,359平方米的15層樓宇）及其配套設備及設施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譽」	指 中譽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